

唐山妇幼保健

唐山市妇幼保健院主办

2011年3月

第193期

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考核结束

根据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开展 201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市卫生局会同财政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3 月 20 日对全市 33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考评共分三组，我院派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各 2 名参加了此次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孕产妇健康管理规范》、《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通过此次考核，全面了解了我市基层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和孕产妇健康管理及儿童健康管理情况，由于各单位领导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同，因此工作进展和工作状态不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各单位房屋设备配备不足。(2)人员配备不足，大多数单位不是专职人员而是兼职人员。(3)个别单位底数不清，无孕产妇花名册，高危孕产妇管理和体弱儿管理质量差。(4)新的孕产妇保健手册和儿童保健手册还未开始使用。(5)产后访视达不到要求。(6)宣传和健康教育形式不够多样化，内容不够丰富，记录简单。希望各医疗保健单位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严格按《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孕产妇健康管理规范》、《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完善各项工作并落实到位，让唐山市妇女儿童真正享受国家投资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妇女和儿童的身体健

康，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



